**112年臺南市○○C級 裁判/教練 講習會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　　據：

二、目　　的：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(須經協會轉體育署核定)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(須經協會轉體育署核定)、中華民國○○協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○○委員會

六、講習日期：

七、講習地點：

八、講習內容：

九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費：(如收取報名費，須填列支付用途）

（二）報到地點：。

（三）報名截止時間：

十一、課程內容：

十二、授課講師及資歷：

十三、及格及標準：

十四、參加人員請原服務單位酌情補助，並依權責給予公（差）假辦理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裁判/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中華民國○○協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函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